

证券代码：300236

证券简称：上海新阳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 9:30 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持续长效激励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

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智文艳、周红晓作为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智文艳、周红晓作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

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增值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股票增值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增值权并办理授予股票增值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行权；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

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智文艳、周红晓作为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14:30 在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2 号楼 2307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题如下：

序号	议 题
1	审议《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新成长（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